

证券代码：874477

证券简称：航特装备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凌、石晓辉、毛官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凌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湖北深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湖北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官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律师。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荆门万里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会计；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荆门市东宝区劳动人事局劳动就业管理处办公室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荆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检查委员会委员；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湖北斯洋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4 年 4 月

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石晓辉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学专业，一级教授。1998 年至今，任重庆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院教授；2011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重庆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教育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与控制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主任；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汽车摩托车行业协会会长；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清研理工汽车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重庆清研理工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至今，担任重庆世纪菁华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徐凌、毛官峰、石晓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徐凌	3	3	0	0	否	3
毛官峰	3	3	0	0	否	3
石晓辉	3	3	0	0	否	3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凌、毛官峰、石晓辉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管年薪考核方案与 2025 年度高管年薪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通过参加现场会议、通讯等方式与公司证券风控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公司领导等保持密切联系的方式保持沟通。

2025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

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与我们及时沟通和交流，使我们能够实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有效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徐凌、毛官峰、石晓辉

2026年4月27日